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114年3月28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3號函修正本會訂定之各類投標須知範本，茲更正該函說明一、（一）「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31500255號令」為「本會114年3月27日工程資字第1141500074號令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